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827 行政會議修正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10215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0331 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進行修正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學校代為保管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如學生發生違反管理規範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行動載具裝置時，學校仍不得違反「管理時間超過當日仍不予歸還」之基本原則。
 - （四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小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」申請表
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以及避免學生濫用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1)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向學務處/生教組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限申請一種行動載具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有特殊理由請提出證明後申請。
 - (2)申請者須經家長同意、會簽級任導師並呈學務主任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。
- 四、本校規範之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 - (1)凡未經核准，私自攜帶到校者，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 - (2)行動載具到校後須關機，如遇特殊需求或教學上使用，經導師或授課教師同意後得使用。
 - (3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的期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(含校內課後照顧班)使用。
 - (4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錄影音及聽音樂使用，初犯者由學校代為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，口頭警告乙次；再犯者以書面通知本學年不得再攜帶。
- 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嚴重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除依輔導管教辦法懲處外，除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申請資格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務必保管妥當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與尋回之責任。

申請人：()年()班，()號，姓名()

使用期間：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(以一學年為限)

行動載具類型：手機 智慧型手錶 智慧型手環 其他：

本人及申請人已詳閱並了解烏日區東園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行動載具各項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

生教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